



IECQ 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

IECQ 证书号:	IECQ-H CEP 23.0015-01	颁发次数:	3	状 态:	现行有效
附加场所证书:	IECQ-H CEP 23.0015			首次发证日期:	2023/08/28
替代:	IECQ-H CEP 23.0015-01 Issue 2	颁发日期:	2024/09/23	增加地址日期:	2023/08/28
CB 证书号:	0314/H	有效期至:	2026/08/27		

适用于:
欧盟电子电气产品指令 2011/65/EU 及其补充指令 ("RoHS:有害物质的限制使用")

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(桑达工业园 6 号厂房、9 号仓库)
中国

经评定, 认为该组织符合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, 包括 IECQ 基本规则 IECQ 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IECQ 03-5 "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", 且建立并实施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过程, 并符合 IECQ 规范 IECQ QC 080000:2017--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。

本证书适用于下列活动范围的所有电子元器件、组件、相关材料及其过程:

磁性元件 (电感器、磁珠), 微波元件【LTCC (低温共烧陶瓷) 器件】的生产

IECQ 认证机构: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(511370)

授权人:



本证书效力应经过颁发本证书的发证机构的持续监督予以维持
本证书可依据 IECQ 认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方案予以暂停或撤销

本证书应确保完整复制使用

本证书不得转让, 归发证机构管理

验证本证书的状态和真实性可登陆 www.iecq.org 查询